伊财预[2017] 号

**伊川县财政局**

**关于收回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县级超额配套资金的通知**

**伊川县发改委：**

根据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扶贫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（洛发改代赈〔2017〕2号、洛发改代赈〔2017〕7号）精神，我县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人数为117人，按照人均1000元标准，县级应配套11.7万元，实际配套41.6万元，超额配套29.9万元。现对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超配的县级资金29.9万元予以调减，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后统筹用于其他扶贫项目，望你单位及时将超配资金原渠道退回。

2017年12月18日